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凯歌电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共 10 项修订制度，分别是《董事会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事会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承诺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2020-011、2020-012、2020-013、2020-014、2020-015、2020-016、2020-017、2020-018、2020-019）；上述两项议案表决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72%。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未通过议案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股转要求修改章程, 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05。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4%；反对股数 27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表决的同意股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议案是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和表述的完善，不涉及对公司治理规则的实质性变动。本次会议未通过本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公司章程》需要按照《治理规则》规定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集董事会会议重新审议《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未通过原因

公司部分股东未提出特殊要求，且在本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导致同意票未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共 10 项修订制度，分别是《董事会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事会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承诺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0、2020-011、2020-012、2020-013、2020-014、2020-015、2020-016、2020-017、2020-018、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4%；反对股数 27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表决的同意股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议案是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和表述的完善，不涉及对公司治理规则的实质性变动。本次会议未通过本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公司管理制度修订》需要按照《治理规则》规定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集董事会会议重新审议《公司管理制度》修订事宜，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未通过原因

公司部分股东在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时未提出特殊要求，在本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投反对票，导致同意票未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